

# 清溪镇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位补贴

## 使用情况

根据市镇《关于印发〈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财政局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民办学位补贴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核定企业人才子女学位补贴标准的批复》《关于同意给予未能安排入读公办学校的户籍生学位补贴的复函》等相关文件精神，清溪镇 2019 年义务教育民办学位补贴预算 34,309,940 元，实际共支出 27,668,700 元。

积分入学民办学位补贴标准：小学一档 5,000 元/生/学年，初中一档 6,000 元/生/学年；小学二档 3,500 元/生/学年，初中二档 4,500 元/生/学年，含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企业人才子女民办学位补贴标准：小学 5,000 元/生/学年，初中 6,000 元/生/学年，含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户籍生民办学位补贴标准：小学 10,000 元/生/学年，初中 13,000 元/生/学年，含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和免费义务教育教科书补助。

其中积分入学民办学位补贴小学按市、镇 5:5 比例承担，初中按市、镇 9:1 比例承担，共发放 19719 人，合计 24,304,960 元；企业人才子女民办学位补贴镇全额承担，共发放 323 人，

合计 276,765 元；户籍生民办学位补贴镇全额承担，共发放 850 人，合计 3,086,975 元。